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50頁。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予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發行股份，扣除已付及應付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10,000,000港元新建工廠大樓、以12,000,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並以5,000,000港元推行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所得款項之餘額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照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00,719	207,020	164,758	143,669	102,823
除稅前溢利	88,998	51,252	37,615	31,326	27,918
稅項	(11,754)	(6,738)	(5,138)	(4,715)	(3,4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7,244	44,514	32,477	26,611	24,443

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4,167	75,662	45,319	42,642	20,180
流動資產	142,422	118,931	53,536	32,793	33,347
流動負債	(105,352)	(61,571)	(53,525)	(40,542)	(30,245)
非流動負債	(6,363)	(6,363)	—	(3,440)	(3,440)
淨資產	164,874	126,659	45,330	31,453	19,842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0及21頁，其呈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成立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意傢俬有限公司成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於中國之廣州富發家具有限公司(「富發」)、英屬處女群島之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Wong Chiu」)、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Apex」)、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Lead Concept」)及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Excel」)。富發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具。Wong Chiu從事買賣家具。King Apex提供設計服務。Lead Concept提供客戶服務。Smart Excel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賬目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為15,770,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8,16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只要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期間到期債務之條件下即可分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此等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	4,542,000	2.200	2.325	10,65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152,000	2.300	2.300	35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40,000	2.325	2.325	94
	<u>4,734,000</u>			<u>11,102</u>

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其面值被削減。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20%，其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9%。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主席

林岱

林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馬明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論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告退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或年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短倉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本擁有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謝錦鵬	(a)	2,300,000	—	71,450,000	—	73,750,000	31.71%
林岱	(b)	2,300,000	—	71,450,000	—	73,750,000	31.71%
林寧		1,900,000	—	—	—	1,900,000	0.82%
		6,500,000	—	142,900,000	—	149,400,000	64.24%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附註：

- (a) 此7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錦鵬先生持有Crisana 100%已發行股本。
- (b) 此7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ilver Wave Holdings Limited（「Silver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岱先生持有Silver Wave 100%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之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有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價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接納表格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交回，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及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計劃以每授出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董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種類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當日	行使購股權 當日
										HKS	HKS	HKS
董事												
謝錦鵬	計劃	2,300,000	-	(2,300,000)	-	-	-	17/9/2002	1/1/2003 to 31/12/2005	0.73	0.72	1.42
	計劃	-	2,300,000	-	-	-	2,300,000	18/9/2003	31/10/2006	2.18	2.18	-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	2,300,000					
林岱	計劃	2,300,000	-	(2,300,000)	-	-	-	17/9/2002	1/1/2003 to 31/12/2005	0.73	0.72	1.42
	計劃	-	2,300,000	-	-	-	2,300,000	18/9/2003	31/10/2006	2.18	2.18	-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	2,300,000					
林寧	計劃	2,300,000	-	(2,300,000)	-	-	-	17/9/2002	1/1/2003 to 31/12/2005	0.73	0.72	0.86
其他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本集團其他 僱員	計劃	400,000	-	(400,000)	-	-	-	17/9/2002	1/1/2003 to 31/12/2005	0.73	0.72	0.86
	計劃	-	6,500,000	-	-	-	6,500,000	2/5/2003	1/6/2003 to 31/5/2006	1.17	1.17	-
		400,000	6,500,000	(400,000)	-	-	6,500,000					
合計	計劃	7,300,000	-	(7,300,000)	-	-	-					
	計劃	-	11,100,000	-	-	-	11,100,000					
		7,300,000	11,100,000	(7,300,000)	-	-	11,100,000					

* 購股權歸屬權利期間乃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期如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須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亦不會按其成本將任何費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將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入賬，本公司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披露年內向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在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任何現成市值之情況下，董事無法對此等購股權之價值達致準確之估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71,450,000	30.72%
Silver Wave	71,450,000	30.72%

除以上所述外，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指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而書面釐定。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於其中作出充足披露。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